

增值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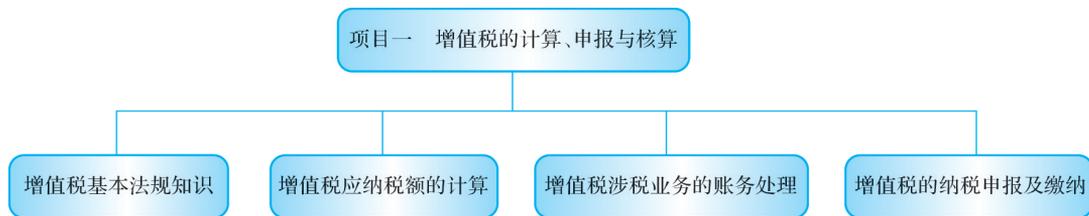


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一、实训项目说明



能力目标

- (1) 能够熟练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
- (2) 能够根据销售业务的性质和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能够对增值税涉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 (4) 能够独立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和申报工作。

实训准备

知识准备: 增值税的征收对象和特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识别和判定;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的判定和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增值税涉税业务的账务处理方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要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要求,纳税申报的方法和流程。

物品准备: 记账凭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资料。

场地准备: 教室或实训室。

实训操作流程

涉税业务发生—登记涉税账户—填制涉税业务记账凭证—填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资料。

增值税申报表格

-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二、教师指导案例

(一) 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业务

1. 企业概况

苏州天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8日,注册资金为1 888万元,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电子信息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计算机及其附件、通信产品、集成电路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苏州天威电子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限额为100万元。

苏州天威电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风华路2201号西三楼。

法定代表人:林琳。

财务负责人:金铁鑫。

纳税人识别号:3200002100034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51020660000001。

电话:0512-87068706。

2. 增值税业务

2020年1月,苏州天威电子有限公司发生了下列业务(除特殊说明,以下价格均含税)。

(1) 5日,公司支付汽车(生产用,下同)保养费用113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用网上银行支付。

(2) 5日,公司销售给江苏盛天电子有限公司(一般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320508809900320。公司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通港路11号。电话:0512-3256778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账号:51020660023002)机械控制主板600套,型号为12W-10,每套不含税价为400元,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款项未收。

(3) 6日,公司采购PVC等主板生产原料,合计应付款为6215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

(4) 7日,生产后勤部报销公司汽油费用19210元,以现金支付,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

(5) 8日,公司购入一台质量检验设备,不含税价为1200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以银行存款支付。

(6) 10日,出纳取得缴纳2019年12月增值税162000元的缴款书凭单。

(7) 11日,公司出售不用设备一台,设备原值为260000元,已计提折旧98000元,按协议价140000元出售,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2张。该设备为2008年3月购置。

(8) 12日,公司销售一批通信产品给四川移动公司,含税价为1695000元。由于四川移动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因此开出普通货物销售发票17张,款项已收。

(9) 12日,公司销售一批作为材料核算的芯片,含税价为235040元,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款项已收。

(10) 13日,购入一批芯片作为原材料入库,含税价为6215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6张,款项未付。

(11) 15日,购入电容、电阻等原材料一批,不含税价为1900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9张,以银行转账支票支付。

(12) 18日,购入两条生产流水线,不含税价为7800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2张。

(13) 19日,购入示波器等研发设备6台,不含税价为9200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6张。

(14) 21日,销售一批通信设备给上海某公司,含税价为1130000元,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2张。

(15) 22日,一批库存原材料发生非正常损失,损失成本为200000元。

(16) 23日,购入非办公用奥迪2.4L轿车一辆,取得车辆销售专用发票1张,含税价为452000元。

(17) 26日,购入kindle一批,用于向职工发放新年礼品,不含税价为80000元,取得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以银行存款支付。

(18) 28日,购入产品用外壳一批,含税价为542 4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6张,开出商业承兑汇票1张。

(19) 29日,销售给无锡大洋塑化公司一批PVC加工后的边角料,取得款项26 000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张。

(20) 30日,将公司成立时购买的一辆桑塔纳轿车出售,取得价款65 000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张。

(21) 31日,公司财务部将当月符合规定准予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扫描的方式全部通过了主管税务机关的认证。

要求:对苏州天威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述业务进行处理,并编制2020年1月该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 业务分析与处理

(1) 账务处理。

第1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制造费用	1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0 $[1\ 130 \div (1+13\%) \times 13\%]$
贷:银行存款	1 130

第2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271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1 200 $(600 \times 400 \times 13\%)$

第3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5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1 500 $[621\ 500 \div (1+13\%) \times 13\%]$
贷:银行存款	621 500

第4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制造费用	17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 210 $[19\ 210 \div (1+13\%) \times 13\%]$
贷:库存现金	19 210

第5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	1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5 600 $(120\ 000 \times 13\%)$
贷:银行存款	135 600

第6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62 000
贷:银行存款	162 000

注:本月缴纳上月欠缴的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核算。

第7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 借:固定资产清理	162 000
------------	---------

累计折旧	98 000
贷:固定资产	260 000
② 借:银行存款	14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35 922.33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4 077.67[140 000÷(1+3%)×3%]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规定,出售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

③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	1 359.22
贷:营业外收入	1 359.22

注:减按 3%依 2%征收,减征部分计入减免税款。

④ 借:资产处置损益	26 077.67
贷:固定资产清理	26 077.67

第 8 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 695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95 000[1 695 000÷(1+13%)×13%]

第 9 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235 04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0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7 040[235 040÷(1+13%)×13%]

第 10 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5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1 500[621 500÷(1+13%)×13%]
贷:应付账款	621 500

第 11 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19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4 700(190 000×13%)
贷:银行存款	214 700

第 12 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生产流水线	7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1 400(780 000×13%)
贷:银行存款	881 400

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购进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以予以抵扣。

第 13 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研发设备	9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19 600(920 000×13%)
贷:银行存款	1 039 600

第 14 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 130 000
--------	-----------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 000 $[1\ 130\ 000 \div (1+13\%) \times 13\%]$
 主营业务收入 1 000 000

第15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26 000
 贷:原材料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6 000

第16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 4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2 000
 贷:银行存款 452 000

第17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 借:库存商品——kindle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400
 贷:银行存款 90 400
 ②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90 400
 贷:库存商品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0 400

注:外购用于职工福利支出的产品,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18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4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2 400 $[542\ 400 \div (1+13\%) \times 13\%]$
 贷:应付票据 542 400

第19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26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3 008.8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991.15 $[26\ 000 \div (1+13\%) \times 13\%]$

第20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 借:银行存款 65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63 106.8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1 893.2 $[65\ 000 \div (1+3\%) \times 3\%]$
 ②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额) 631.07
 贷:营业外收入 631.07

注:减按3%依2%征收,减征部分计入减免税款。

第21笔业务的相关计算与会计分录如下。

- ① 当月进项税额合计数=130+71 500+2 210+15 600+71 500+24 700+101 400+119 600+52 000+10 400+62 400=531 440(元)。
 ② 当月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合计数=26 000+10 400=36 400(元)。
 ③ 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合计数=31 200+195 000+27 040+130 000+2 991.15=386 231.15(元)。

$$\textcircled{4} \text{ 出售固定资产应纳增值税税额} = 4\,077.67 - 1\,359.22 + 1\,893.2 - 631.07 \\ = 3\,980.58(\text{元})。$$

$$\textcircled{5} \text{ 本月应纳增值税税额合计} = 386\,231.15 - (531\,440 - 36\,400) + 3\,980.58 \\ = -104\,828.27(\text{元})。$$

应缴纳税额为负数,转入下期留抵税额。

注意:若金额为正数,则应将余额转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例如,假设本月应缴纳增值税税额为10 000元,则期末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10 0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0 000

(2) 开具发票。

① 发票开具和管理的规定。纳税人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时,作为收款方才能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a. 发票开具应该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联、全部栏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b. 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未经批准不得跨越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不得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c.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范围。

d. 开具发票后,如果发生销货退回需要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在上面注明“作废”字样,或者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发生销售折让的,在收回原发票并在上面注明“作废”后重新开具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②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a. 字迹清晰,项目填写齐全,内容正确无误,购货单位名称、地址、账号等不得简写,销货单位须加盖具有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印戳。

b. 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票样相符,销售额和增值税款要计算准确。

c. 不得涂改发票。填写有误者,另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误填的要注明“误填作废”字样。

d. 全部联次要一次开具,上、下联的内容必须一致。

e.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f. 按照规定的时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g. 不得为非增值税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h. 不得开具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i. 不得拆本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j. 不得超面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例中,第2笔业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表1-1所示。第8、9、14笔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方法和要求与第2笔业务类似,此处略。第19笔业务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表1-2所示。

8 | 税费计算与申报实训(第2版)

表 1-1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抵 扣 联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开票日期:2020年1月5日

购买方	名称:江苏盛天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20508809900320 地址、电话:江苏省张家港市通港路11号,0512-325677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51020660023002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械控制主板	12W-10	套	600	400	240 000	13%	31 200	
	合 计					¥240 000		¥31 200	
价税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 ¥271 200		
销售方	名称:苏州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20000210003451 地址、电话:苏州市工业园区风华路2201号西三楼, 0512-87068706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51020660000001					备 注			
	收款人:周娜 复核:金铁鑫 开票人:林风 销售方:(章)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抵扣凭证

表 1-2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 票 联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开票日期:2020年1月29日

购买方	名称:无锡大洋塑化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20000210003451 地址、电话:无锡市工业园区丽华路2201号西三楼, 0510-3526878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支行,51026554236059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PVC边角料	边角料	批	1	23 008.85	23 008.85	13%	2 991.15	
	合 计					¥23 008.85		¥2 991.15	
价税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 ¥26 000		
销售方	名称:苏州天威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20000210003451 地址、电话:苏州市工业园区风华路2201号西三楼, 0512-87068706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51020660000001					备 注			
	收款人:周娜 复核:金铁鑫 开票人:林风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资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两个附表如表 1-3 至表 1-5 所示。

附报资料如下。

① 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存根联。

② 符合抵扣条件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③ 海关进口货物完税凭证的复印件。

④ 运输发票复印件。如果取得的运输发票数量较多,经县级税务局批准,可只附报单份票面金额在一定数额以上的运输发票复印件。

⑤ 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⑥ 收购农产品的普通发票复印件。

⑦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经营规模大的纳税人,如上述附报资料很多,报送确有困难的,经县级国家税务局批准,由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派人到企业审核。

表 1-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填表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3 2 1 0 0 2 1 0 0 0 3 4 5 1										所属行业:电子							
	苏州天威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苏州工业园区风华路 2201 号西三楼		营业地址					
纳税人名称	苏州天威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林琳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风华路 2201 号西三楼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0512-87068706	
项 目	栏 次										一 般 项 目		即 征 即 退 项 目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本 月 数	本 年 累 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 971 008.85	2 971 008.85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2 971 008.85	2 971 008.85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199 029.13	199 029.13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销 售 额																		

续表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 月 数	本年累计	本 月 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11	386 231.15	386 231.15		
进项税额	12	531 440.00	531 44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36 400.00	36 40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495 040.00	495 04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则为 17,否则为 11)	386 231.15	386 231.15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108 808.85	108 808.85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5 970.87	5 970.87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1 990.29	1 990.29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3 980.58	3 980.58		

税款计算

续表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 月 数	本年累计	本 月 数	本年累计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162 000.00	162 00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162 000.00	162 000.00		
① 分次预缴税额	28				
② 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③ 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162 000.00	162 000.00		
④ 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3 980.58	3 980.58		
其中:欠缴税额(≥ 0)	33=25+26-27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3 980.58	3 980.58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授 权 声 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_____为本纳税人的 代理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代理人签字:_____		申 报 人 声 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_____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填表说明

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以下简称本表及填写说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 名词解释

1.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2.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适用税率计税”“按适用税率计算”和“一般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5.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按简易办法计税”“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和“简易计税方法”,均指按“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6. 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二)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说明

1. “税款所属时间”: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填表日期”:指纳税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3.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小类行业填写。
5. “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
6. “法定代表人姓名”:填写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7. “注册地址”:填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所注明的详细地址。
8. “营业地址”:填写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地的详细地址。
9. “开户银行及账号”:填写纳税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和纳税人在该银行的结算账户号码。
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的栏目内容填写。
11. “电话号码”:填写可联系到纳税人的常用电话号码。
12. “即征即退项目”列:填写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退)税数据。
13. “一般项目”列:填写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免)税数据。
14. “本年累计”列:一般填写本年度内各月“本月数”之和。其中,第13、20、25、32、36、38栏及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的“本年累计”分别按本填写说明第27、34、39、46、50、52、32条要求填写。
15. 第1栏“(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和价外费用的销

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调整的销售总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5行之和减去第9列第6、7行之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6、7行之和。

16. 第2栏“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以及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17. 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8. 第4栏“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总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一般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总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7列第1~5行之和。

19. 第5栏“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纳税检查调整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其当期按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也填入本栏。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geq 《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8~13b行之和减去第9列第14、15行之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geq 《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4、15行之和。

20. 第6栏“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总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总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21. 第7栏“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6、17行之和。

22. 第8栏“免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和适用零税率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免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8、19行之和。

23. 第9栏“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24. 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劳务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劳务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劳务的销售额。

25. 第11栏“销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1、3行之和一第10列第6行)+(第14列第2、4、5行之和一第14列第7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6行+第14列第7行。

26. 第12栏“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12栏“税额”。

27. 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本月数”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28. 第14栏“进项税额转出”: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13栏“税额”。

29. 第15栏“免、抵、退应退税额”:反映税务机关退税部门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免、抵、退办法审批的增值税应退税额。

30. 第16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leq 《附列资料(一)》第8列第1~5行之和+《附列资料(二)》第19栏。

31. 第17栏“应抵扣税额合计”: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32. 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33. 第19栏“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指按照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纳税人(下同)。“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6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7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2) 其他纳税人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34. 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不填写。

35. 第21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8、9a、10、11行之和-第10列第14行)+(第14列第9b、12、13a、13b行之和-第14列第15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14行+第14列第15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应将预征增值税额填入本栏。预征增值税额=应预征增值税的销售额×预征率。

36. 第22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37. 第23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按照规定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19栏“应纳税额”与第21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19栏“应纳税额”与第21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19栏与第21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8. 第24栏“应纳税额合计”: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缴增值税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39. 第25栏“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32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32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年累计”填写。

40. 第26栏“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本栏不填写。

41. 第27栏“本期已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本期入库的查补税款。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42. 第28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已缴纳的准予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抵减的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以下几种情况填写。

(1)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分支机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 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 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4) 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43. 第 29 栏“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本栏不填写。

44. 第 30 栏“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缴纳上一税款所属期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

45. 第 31 栏“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和留抵税额抵减的增值税欠税额,但不包括缴纳入库的查补增值税额。

46. 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缴未缴的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47. 第 33 栏“其中:欠缴税额(≥ 0)”:反映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48. 第 34 栏“本期应补(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49. 第 35 栏“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退回的增值税额。

50. 第 36 栏“期初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年累计”填写。

51. 第 37 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入库的增值税额,包括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和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

52. 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接受纳税检查后应在本期期末缴纳而未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填表说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表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下简称主表)。

(二) 各列说明

1. 第1~2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本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的情况。

2. 第3~4列“开具其他发票”:反映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本期开具的其他发票的情况。

3. 第5~6列“未开具发票”:反映本期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情况。

4. 第7~8列“纳税检查调整”:反映经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在本期调整的销售情况。

5. 第9~11列“合计”:按照表中所列公式填写。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第1~11列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征(免)税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和价税合计额)。

6. 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附列资料(三)》第5列对应各行次数填写,其中本列第5栏等于《附列资料(三)》第5列第3行与第4行之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填入本列第13行。

7. 第13列“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列各行次=第11列对应各行次-第12列对应各行次。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8. 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列,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1)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第2行、第4行:若本行第12列为0,则该行次第14列等于第10列。若本行第12列不为0,则仍按照第14列所列公式计算。计算后的结果与纳税人实际计提销项税额有差异的,按实际填写。

本列第5行=第13列÷(100%+对应行次税率)×对应行次税率。

本列第7行“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2条第(2)项第③点的说明。

(2)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各行次=第13列÷(100%+对应行次征收率)×对应行次征收率。

本列第13行“预征率 %”不按本列的说明填写。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4条第(2)项。

(3)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行免抵退税或免税的,本列不填写。

(三) 各行说明

1. 第1~5行“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各行:按不同税率和项目分别填写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全部征税项目。有即征即退征税项目的纳税人,本部分数据中既包括即征即退征税项目,又包括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征税项目。

2. 第6~7行“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即征即退项目”各行:只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行。即征即退项目是全部征税项目的其中数。

(1) 第6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行不包括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内容。

① 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含税销售额。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 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2) 第7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行不包括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内容。

① 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 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销项税额填写。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③ 本行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一般计税方法征收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际应计提的销项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按本行第10列填写。该栏不按第14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3. 第8~12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全部征税项目”各行:按不同征收率和项目分别填写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全部征税项目。有即征即退征税项目的纳税人,本部分数据中既包括即征即退项目,也包括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征税项目。

4. 第13a~13c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反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增值税应纳税额。其中,第13a行“预征率%”适用于所有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纳税人;第13b、13c行“预征率%”适用于部分实行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铁路运输纳税人。

(1) 第13a~13c行第1至6列按照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实际发生数填写。

(2) 第13a~13c行第14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

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5. 第14~15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即征即退项目”各行:只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即征即退项目。按照税法规定不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不填写本行。即征即退项目是全部征税项目的其中数。

(1) 第14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本行不包括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内容。

① 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不含税销售额。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 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应纳税额。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2) 第15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行不包括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内容。

① 本行第9列“合计”“销售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填写。该栏不按第9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② 本行第10列“合计”“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前的应纳税额填写。该栏不按第10列所列公式计算,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据实填写。

③ 本行第14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栏:反映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且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际应计提的应纳税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扣除之后的应纳税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按本行第10列填写。

6. 第16行“三、免抵退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7. 第17行“三、免抵退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适用免、抵、退税政策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8. 第18行“四、免税”“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反映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和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及劳务,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及劳务。

9. 第19行“四、免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反映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和适用零税率的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表 1-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 目	栏 次	份 数	金 额	税 额
320000210003451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35	4 088 000.00	531 44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35	4 088 000.00	531 44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 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35	4 088 000.00	531 440.00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 目	栏 次	税 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15+ 16+...+23		36 40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10 400.00	
非正常损失	16		26 00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续表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 目	栏 次	份 数	金 额	税 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 其他扣税凭证	29=30+31+ 32+33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其他	33			
	34			
四、其他				
项 目	栏 次	份 数	金 额	税 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代扣代缴税额	36			



填表说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写说明

(一)“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二)第1~12栏“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分别反映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符合抵扣条件,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第1栏“(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纳税人取得的认证相符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该栏应等于第2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与第3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数据之和。适用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规定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选择用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视为“认证相符”(下同)。

2. 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反映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本栏是第1栏的其中数,本栏只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部分。

3. 第3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反映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

辅导期纳税人依据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本栏。本栏是第1栏的其中数。

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第1~3栏对应栏次中。

第1~3栏中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包含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4. 第4栏“(二)其他扣税凭证”: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含农产品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扣税凭证。该栏应等于第5至8b栏之和。

5. 第5栏“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情况。按规定执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的,纳税人需依据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填写本栏。

6. 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纳税人本期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取得(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情况。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填写在本栏,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税额”栏=农产品销售发票或者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 $\times 9\%$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9\%$ 。

上述公式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纳税人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

执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填写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填写“份数”“金额”。

7. 第7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填写本期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8. 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3%税率货物时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该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9. 第8b栏“其他”:反映按规定本期可以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将按公式计算出的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本栏“税额”中。

10. 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和税额。

购建不动产是指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本栏次包括第1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4栏中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其他扣税凭证。

本栏“金额”“税额” ≥ 0 。

11. 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所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

本栏次包括第1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4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其他扣税凭证。

本栏“金额”“税额” ≥ 0 。

第9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税额 \leq 第1栏“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4栏“其他扣税凭证”税额。

12. 第11栏“(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开具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列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 第12栏“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反映本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示公式计算填写。

(三)第13至23栏“二、进项税额转出额”各栏:分别反映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明细情况。

1. 第13栏“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反映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合计数。按表中所示公式计算填写。

2. 第14栏“其中:免税项目用”:反映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3. 第15栏“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反映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4. 第16栏“非正常损失”:反映纳税人发生非正常损失,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5. 第17栏“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反映用于按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按规定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应由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也填入本栏。

6. 第18栏“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反映按照免、抵、退税办法的规定,由于征税税率与退税税率存在税率差,在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7. 第19栏“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反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而调减的进项税额。

8. 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在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9. 第21栏“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同意,使用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的数额。

10. 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本期经税务机关批准的上期留抵税额退税额。

11. 第23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反映除上述进项税额转出情形外,其他应在本期转出的进项税额。

(四)第24~34栏“三、待抵扣进项税额”各栏:分别反映纳税人已经取得,但按税法规

定不符合抵扣条件,暂不予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及按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

1. 第24~28栏涉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不包括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2. 第25栏“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反映前期认证相符,但按照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结存至本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期初情况。

3. 第26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反映本期认证相符,但按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而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4. 第27栏“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反映截至本期期末,按照税法规定仍暂不予抵扣及不允许抵扣且已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辅导期纳税人填写截至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期末情况。

5. 第28栏“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反映截至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纳税人本期期末已认证相符待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第24至28栏对应栏次中。

6. 第29栏“(二)其他扣税凭证”:反映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扣税凭证。该栏应等于第30~33栏之和。

7. 第30栏“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情况,包括纳税人未收到稽核比对结果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情况。

8. 第31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情况。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填写在本栏,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9. 第32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情况。

10. 第33栏“其他”:反映已取得但截至本期期末仍未申报抵扣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

(五) 第35~36栏“四、其他”各栏。

1. 第35栏“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反映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纳税人本期认证相符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应当填写在本栏次中。

2. 第36栏“代扣代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扣缴的应税劳务增值额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扣缴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增值额之和。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业务

1. 企业概况

苏州娄东家具厂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从事衣柜、餐桌、橱柜等木制家具的制作与销售业务，其基本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320500006788001。

地址、电话：苏州太仓市临港路12号，0512-5864257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太仓港区支行，3205100000999。

办税员：林娜。

财务主管：谢林。

法定代表人：田雷。

2. 增值税业务

2020年9月，苏州娄东家具厂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 5日，向苏州天华木材有限公司购进木材一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为58 500元，木材已经入库，货款当日用银行存款付讫。

(2) 8日，向苏州旭日油漆商店购进油漆100 kg，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价款为2 000元，款项用银行存款支付。

(3) 10日，缴纳8月应纳增值税税额10 000元。

(4) 20日，向无锡张氏家私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家具，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价款为70 000元，款项未收到。

(5) 25日，销售一批木材给个体户张鹏，收到现金1 000元。

要求：对苏州娄东家具厂9月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完成纳税申报工作。

3. 业务分析与处理

(1) 账务处理。按照税法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应采用简易办法征收，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与增值税相关的业务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第1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木材	58 500
贷：银行存款	58 500

第2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油漆	2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第3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第4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张氏家私	7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 038.83 $[70\,000 \div (1+3\%) \times 3\%]$
主营业务收入	67 961.17

注：自2009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调整为3%。

第5笔业务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1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9.13 $[1\ 000 \div (1+3\%) \times 3\%]$
 其他业务收入 970.87

(2) 开具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本例中,针对第4笔业务开具的发票如表1-6所示。第5笔业务开具的发票参照第4笔业务,在此略。

表 1-6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日期:2020年9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无锡张氏家私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320000211233451 地址、电话:无锡市工业园区丽华路3250号西三楼, 0510-3956878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无锡支行,5102655423605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家具	家具	批	1	67 961.17	67 961.17	3%	2 038.83	
合计					¥67 961.17		¥2 038.83	
价税合计(大写)	人民币柒万元整					(小写) ¥70 000		
销售方	名称:苏州娄东家具厂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320500006788001 地址、电话:苏州太仓市临港路12号, 0512-58642578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银行太仓港区支行,3205100000999							
收款人:王慧		复核:谢林		开票人:林娜		销售方:(章)		

(3) 纳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应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如实填写并及时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除了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外,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上缴税款。税额的解缴方式有以下两种。

① 自行计算解缴。纳税人自行核算应纳税额,在规定的期限内做纳税申报后直接在网上缴税并打印税票,再持盖有银行转讫章的纳税凭证及纸质纳税申报资料报送上级主管税务机关。

② 税务机关核定后解缴。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纳税申报资料报送所属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核定后开具税收缴款书,交给纳税人,纳税人持税收缴款书到其开户银行办理税款入账手续。

本例中,苏州娄东家具厂9月不含税销售额 $= (70\ 000 + 1\ 000) \div (1 + 3\%) = 68\ 932.04$ (元),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 $= 68\ 932.04 \times 3\% = 2\ 067.96$ (元)。根据2019年关

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规定,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免征增值税,故该企业本月应纳增值税为零。其所填列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如表 1-7 所示。

表 1-7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320500006788001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填表日期:2020年10月9日

项 目	栏 次	本 期 数		本 年 累 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 不动产和 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 动产和无 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	1	68 932.04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3	68 932.04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5%征收率)	4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6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不含税销售额	7(7≥8)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8				
(四) 免税销售额	9=10+ 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 (13≥14)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销售额	14				

一、
计
税
依
据

续表

项 目	栏 次	本 期 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 不动产和 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 动产和无 形资产
本期应纳税额	15	2 067.96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2 067.9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 15-16	0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 20-21	0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办税人员:林娜		财务负责人:谢林		
	法定代表人:田雷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三、学生实训操作项目

1. 苏州华兴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注册资本为2 000万元,主要从事农机器具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13%,目前申请使用的是10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经营地址:苏州市新华产业园运河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周磊。

财务负责人:杨凡。

办税员:高丽。

纳税人识别号:3200002100000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新华园区支行。

账号:51020660000001。

电话:0512-85068703。

2020年1月,该公司发生如下购销业务。

(1) 2日,从无锡橡胶厂购入一批生产用轮胎,共1 000只,单价为500元,取得对方开具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增值税税额为65 000元。

(2) 3日,从外地购入包装物一批,价款为6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7 800元,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企业开出商业承兑汇票1张。

(3) 4日,从太仓某企业采购生产用钢材一批,共计5 000 kg,单价为40元,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张,货款通过转账支票支付。

(4) 5日,因钢材型号不匹配,退回4日采购的钢材1 000 kg,收回货款4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5 200元,收到对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

(5) 5日,企业购入产品包装用铁丝一批,价款为1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3 000元,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款项未付。

(6) 6日,接受华天公司投资,其中产品检测设备一台,双方协议价为200 000元;冷轧钢一批,双方协议价为100 000元,投资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增值税税额为13 000元。

(7) 7日,接受华天公司捐赠的油漆、包装箱等辅助材料一批,市场价格为2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2 600元,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

(8) 8日,采购手套、防护靴等劳保用品一批,并分发到车间,价格为6 0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上面注明增值税税额为780元。

(9) 12日,预缴本月增值税款30 000元。

(10) 13日,委托某公司对生产线进行调试维护,共支付费用8 000元,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

(11) 14日,为食堂购入一部货运汽车,价格为250 000元,并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增值税税额为32 500元,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12) 15日,为装修办公楼,购入装修材料一批,价格为8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0 400元,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款项未支付。

(13) 16日,销售给上海绿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般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310108809900221。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威路21号。电话:021-5656778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账号:21010660023001)收割机(型号:SG-A11)30台,每台的价格为30 000元,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收到商业汇票1张。

(14) 17日,销售20台脱壳机(型号:TK-B2)给常州振华农业物资厂(小规模纳税人),价款合计6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7 800元,向对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1张。

(15) 17日,由于质量原因,上海绿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退回收割机一批,价款合计1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3 000元,货款已退,并向对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

(16) 18日,将3台稻田平整机(型号:PZ-C1)投资于常熟农联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320508809900110。公司地址:常熟市虞山路121号。电话:0512-77567788。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虞山支行。账号:32050660023001),双方协议价为90 000元。该批产品的市场价格为80 000元,生产成本为50 000元,企业以成本法核算该笔投资,并向对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

(17) 20日,销售给太仓镇东农资厂(一般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为320507709900110。公司地址:太仓市郑和东路121号。电话:0512-53567788。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仓城东支行。账号:32050660023772)播种机(型号:BZ-A1)15台,每台价格为40 000元,并随同产品出售15套备用件,合计50 000元,货款尚未收到。

(18) 22日,预缴增值税30 000元。

(19) 23日,将逾期1年未退回的包装物押金4 000元冲销库存包装物成本。

(20) 25日,为维修仓库,将月初采购的钢材用作建设物资。已知该批钢材的成本为52 000元。

(21) 26日,委托某轴承厂代为加工生产用农机轴承,共计支付加工费12 000元,并取得对方开具的1张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27日,为降低产品故障率,公司从外地购入两台质量检测设备,每台销售价格为150 000元,并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同时,因办公需要,企业管理部购入小轿车一辆,单价为100 0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

(23) 月底,支付电费、水费与取暖费,并取得3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月电费为24 000元,其中车间用电16 000元,厂部用电8 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增值税税额为3 120元;支付水费10 000元,其中车间用水8 000元,厂部用水2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600元;取暖费2 000元,其中车间负担1 400元,厂部负担600元,增值税税额为180元。

已知该公司本月取得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防伪税控专用发票,且进项税额相关票据已经税务机关验证为合法、有效,上月增值税留底税额为零。

要求如下。

(1) 对苏州华兴机械有限公司1月发生的上述交易或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并填制记账凭证。

(2) 对第13、14、16、17笔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分别填入表1-8、表1-9、表1-10、表1-11中。

表 1-8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抵 扣 联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购买方	名称: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抵扣凭证

表 1-9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货单位：(章)

表 1-10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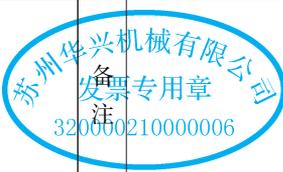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抵扣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表 1-11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抵 扣 联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抵扣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章)

(3) 计算该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并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两个附表和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完成当月增值税申报工作,如表 1-12 至表 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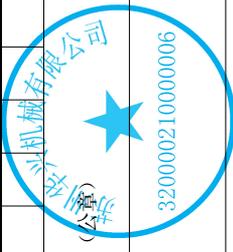
表 1-1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注册	注册	注册	注册	注册	注册	注册	注册	注册	注册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即征即退项目				
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	营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	注册	注册	注册	注册	注册
项目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1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	9									
免税劳务销售	10									



续表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 月 数	本年累计	本 月 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则为 17,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税 款 计 算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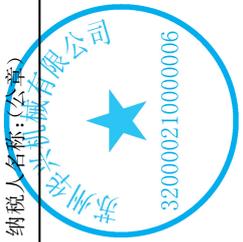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 月 数	本年累计	本 月 数	本年累计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 分次预缴税额	28				
② 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③ 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 本期缴纳欠税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税税额(≥ 0)	33=25+26-27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授 权 声 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_____为本纳税人的 代理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_____		申 报 人 声 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_____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表 1-1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表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纳税人名称:(公章)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扣除后			
项目	全部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含税(免)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征收率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配劳务	1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配劳务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配劳务	3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配劳务	4														
6%税率	5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配劳务	6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配劳务	7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项目及栏次

续表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 除 后 销 项 税 额 (应 纳)	
	销 售 额	销 项 (应 纳) 税 额	销 售 额	销 项 (应 纳) 税 额	价 税 合 计			12						
												1	2	
6%征收率	8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5%征收率的服务、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9b													
4%征收率	10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3%征收率的服务、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12													
预征率(%)	13a													
预征率(%)	13b													
预征率(%)	13c													
其中： 即征即退 修配劳务	14													
即征即退 服务、不动 产和无 形资产	15													

一、
简易
计税
方法
计税

表 1-1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 目	栏 次	份 数	金 额	税 额
320000210000006 目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 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其他	8b			
(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 目	栏 次	税 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15+ 16+...+23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续表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 目	栏 次	份 数	金 额	税 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 其他扣税凭证	29=30+31+ 32+33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其他	33			
	34			
四、其他				
项 目	栏 次	份 数	金 额	税 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代扣代缴税额	36			

2. 太仓大江化工厂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基本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320500006767003。

地址、电话:苏州太仓港口开发区银华路6号,0512-5364255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太仓港区支行,3205100000003。

办税员:张倩。

财务主管:林雨春。

法定代表人:何兴中。

2020年1月,太仓大江化工厂发生如下购销业务。

(1) 4日,购入生产用化工原料一批,价格为2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2 600元,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9日,对外提供化工设备修理业务,合计取得收入7 000元。

(3) 11日,销售给某食品厂添加剂20 t,单价为3 000元/t,同时代为对方运输,收取运输费600元,以上款项通过银行收付,并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

(4) 21日,购入化工实验设备一台,不含税价格为100 000元,并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5) 27日,向某一般纳税人销售食品添加剂一批,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2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360元,由税务部门代开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要求如下。

(1) 对太仓大江化工厂 1 月的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填制记账凭证。

(2) 计算太仓大江化工厂 1 月应纳增值税税额,并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见表 1-15),完成纳税申报工作。

表 1-1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栏 次	本 期 数		本 年 累 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 不动产和 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 动产和无 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	1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5%征收率)	4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6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不含税销售额	7(7≥8)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8				
(四) 免税销售额	9= 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 (13≥14)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销售额	14				

一、
计
税
依
据



续表

	项 目	栏 次	本 期 数		本 年 累 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 不动产和 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 动产和无 形资产
二、 税 款 计 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 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 20-21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办税人员: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四、拓展计算项目

1. 味佳食品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面包、蛋糕、奶酪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产品适用税率为13%。2019年10月,该公司发生如下增值税涉税业务。

(1) 采用交款提货方式销售蛋糕200万元,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以折扣方式向某超市销售面包120万元,另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折扣20万元。

(3) 当月采购食品加工辅料,取得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100万元,货款已付,销货方保证在11月10日前将货物发出。

(4) 为装修办公大楼,当月购进一批装饰材料,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为20万元,增值税税额为2.6万元。

(5) 从农民手中购入玉米作为本企业的生产原料,合计支付价款11万元。

(6) 为提高生产效率,从国外购进一台食品加工机器,价款为5万美元,由海关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7万元,已取得海关的完税凭证。

要求:试计算味佳食品公司2019年10月增值税应纳税额。

2. 铁牛农机公司主要从事插秧机、脱壳机及播种机等农机器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1月,该公司发生下列经济业务。

(1) 5日,购入一批农机专用零件,取得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的价款100 000元。

(2) 10日,从某农具厂(属小规模纳税人)购入200个农机配件,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注明不含税价款合计4 000元。

(3) 15日,从某计算机公司购进100台计算机,每台计算机的不含税价格为4 0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其中50台奖励给单位先进工作人员,另50台供生产调度车间使用。

(4) 20日,接受其他农机厂委托代加工专用脱壳机1台,对方提供的材料价值4 000元,本厂收取加工费2 000元。

(5) 21日,销售插秧机取得不含税收入500 000元。

要求:试计算铁牛农机公司2020年1月增值税应纳税额。

3. 万达百货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服装、日用百货的零售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2019年12月,该公司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 从外地购入一批羽绒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货款100万元,增值税税额13万元,同时支付货物运费2万元,公路建设基金0.1万元,装卸费0.25万元,已取得运输部门开具的运输发票。

(2) 销售给某化工厂一批劳保用品,价款为500万元,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增值税税额65万元。向小规模纳税人零售百货用品,收到价款23.4万元,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柜台零售取得现金收入5.58万元。

(3) 将11月购进的一批不含税价格2万元的服装分发给职工作为圣诞节福利。

(4) 卖给某大型企业单位空调50台,每台空调的不含税价格为0.3万元,每台收取安装费113元。

(5) 月底,由于发生火灾,损失了一批进价为2万元的货物,该批货物的市场零售价约为2.7万元。

已知万达百货公司12月初增值税留抵税额为4.8万元,本月所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票据已经税务机关验证合法、有效。

要求:计算万达百货公司2019年12月增值税应纳税额。

4. 红星制药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1月发生下述增值税涉税业务。

(1) 从欧洲进口一台药品研发设备,取得海关进口货物完税凭证,注明增值税税额为120 000元。

(2) 向某玻璃器皿厂采购一批药瓶,已付款并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面注明不含税的销售额为80 000元,对方已发货。

(3) 将上月外购的药物检验设备投资于某联营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销售额为1 000 000元。

(4) 生产车间领用原料药100 000元,用于某药物(免税)的生产。

(5) 对外采购原料药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面注明销售额为1 000 000元,同时取得货运单位开具的运输发票1张,其中,运输费为50 000元。

(6) 1月初预收某药品批发企业货款900 000元,1月中旬药品已发出,并向对方开具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

(7) 采用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一批药品,货已发出并办好托收手续,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销售额为 600 000 元,但发货后半个月获悉对方已破产,货款无力偿还。

(8) 将一批市场价格为 80 000 元的药品捐赠给某地震灾区。

(9) 将逾期 1 年的包装物押金 50 000 元冲销库存包装物成本。

(10) 采用商业折扣方式销售一批药品,销售额为 2 000 000 元,折扣率为 5%,且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

要求:已知红星制药厂 1 月所取得的进项税额抵扣票据经税务机关验证合法、有效,试计算该制药厂 2020 年 1 月增值税应纳税额。

5. 新鑫日用百货批发部主要从事日用百货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10 月,该批发部发生以下购销业务。

(1) 购进货物并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共计支付货款 120 000 元。

(2) 销售货物,取得零售收入共计 150 000 元,另外取得包装费 8 080 元。

(3) 将已使用过的货用面包车对外出售,取得收入 45 000 元。

要求:计算新鑫日用百货批发部 2019 年 10 月增值税应纳税额。